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51號

原告 李營 (住居所詳卷)
被告 謝瓊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99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5,68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瓊國與原告原係情侶關係，於民國112年5月1日14時30分許，駕車搭載原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博愛路與博愛路1巷口時，與原告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下車開啟副駕駛座車門，將原告強行拉下車摔倒在地，致原告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之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 (一)被告因上開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66號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歷審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01 稽，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04 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若干：

0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9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10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1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2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3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14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將原
15 告強行拉下車摔倒在地等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之傷害間有
16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
17 原告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分析如下：

18 1.醫療費用：

19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傷害行為，支出必要醫療費用，業據提出
20 診斷證明書及收據附卷為憑，經本院核對後逾10萬5,680元
21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510元、20元、94,430元；璟順骨科診
22 所9,880元、120元；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720元）與本件傷
23 害無關或重複提出部分，不應准許。

24 2.精神慰撫金：

25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不法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受
26 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
27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28 害。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併審酌被告加害程度、原告所
29 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30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較為公允。

31 3.綜上，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2萬5,680元（計算

01 式：1.醫療費用10萬5,68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04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8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9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林品慈